



武进检察数智中心及春晖工作室办案区等场所 信息化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3014132979D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检察数智中心及春晖工作室办案区等场所信息化设备采购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武进检察数智中心及春晖工作室办案区等场所信息化设备采购。
- 2、采购内容：见《附件1：清单》。
- 3、采购范围：在甲方办公楼2楼、4楼、8楼分别改造建设春晖工作室办案区、员额检察官案件研讨室、武进检察数智办案中心等场所，以符合高检院“数字检察”战略要求、增强办案能力、提升武进检察院作为“五好基层检察院”的品牌影响力，需采购LED屏、远程法制直播平台、互动一体机等设备。
- 4、采购期限：合同签订后75天内完成采购内容并达到验收条件。
-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598000.00元（小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

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公开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为采购需求清单的所有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三年免费质保，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售后服务：

(1) 保质期内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保修，质保期满后，乙方对易损部件优先、优惠，以成本价供应，并提供终身服务。

(2) 在质保期内，必须承诺7*24小时全天候现场响应，工作日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非工作日及夜间故障响应时间为不超过2小时，6小时内修复。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每次罚款2000元，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责任。

(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上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如出现设备故障，如在12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在3天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保修服务由原生产厂家提供。

(4) 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甲方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定期上门检查整套系统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4、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要求，乙方在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前，主要设备（LED大屏及配套设备）需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函。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所有设施设备在完工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安全保护责任。

第七条 验收

1、验收时间：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

2、验收内容：所有设备和附件应完全满足配置及技术要求的性能，所有产品性能及功能不低于乙方技术偏离表中承诺的性能及功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品。如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乙方应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若逾期仍无法提供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30%，项目完工后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付至审计金额的95%；余款验收后一年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1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1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1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1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末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方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1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10月18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10月17日

